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3号楼2单元301室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二零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五、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汉网际、公司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董事会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以 1.15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含 1,150.00 万元）。最终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共认购 1,000 万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含1,150.00万元）。本次实际发行1,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册股东共计 2 名。《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

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放弃本次的优先认购权，另一在册股东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直接参与认购，拟以现金方式认购500万股。

2019年12月5日，兴汉网际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和在册股东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参与认购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经过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 13 名认购对象，其中包括公司 1 名在册股东，12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投资者，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中文名称：新汉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美属萨摩亚，公司编号：13087，住所：萨摩亚阿皮亚海滩路 NPF 大厦地下及第一层（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为兴汉网际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林茂昌。

2、李平

李平，男，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码：42282219710318****，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宋川

宋川，男，中国国籍，1979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90420****，为公司核心员工。

4、张辉

张辉，男，中国国籍，1981 年 9 月生，身份证号码：41138119810924****，为公司核心员工。

5、刘宏益

刘宏益，男，中国台湾籍，1972 年 7 月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445****，为公司核心员工。

6、褚惠琴

褚惠琴，女，中国国籍，1974 年 11 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741106****，为公司职工监事。

7、靳玉珍

靳玉珍，女，中国台湾，1977 年 3 月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877****，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王满东

王满东，男，中国国籍，1982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15043019820109****，为公司核心员工。

9、李鹏

李鹏，男，中国国籍，1978 年 5 月生，身份证号码：42010719780502****，现任公司制造部总监，公司核心员工。

10、李春燕

李春燕，女，中国国籍，1977年2月生，身份证号码：13302619770214****，为公司核心员工。

11、尹洪波

尹洪波，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42210119770924****，为公司核心员工。

12、郭宏

郭宏，男，中国国籍，1974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42010419740425****，为公司核心员工。

13、丁雁林

丁雁林，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60319730911****，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参与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中，共有9名核心员工。2019年7月30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宋川、张辉、刘宏益、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对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

2019年7月30日，兴汉网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将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自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

2019年8月1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认定宋川、张辉、刘宏益、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兴汉网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核心员工的认定。

因此，兴汉网际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履行了认定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 1 名在册股东，新增股东 12 名，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NEXCOM INTERNATIO NAL CO.,LTD	在册股东	5,000,000	5,750,000	现金
2	李平	董事兼总经理	1,700,000	1,955,000	现金
3	宋川	核心员工	500,000	575,000	现金
4	张辉	核心员工	500,000	575,000	现金
5	刘宏益	核心员工	300,000	345,000	现金
6	褚惠琴	职工监事	300,000	345,000	现金
7	靳玉珍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300,000	345,000	现金
8	王满东	核心员工	300,000	345,000	现金
9	李鹏	核心员工	250,000	287,500	现金
10	李春燕	核心员工	250,000	287,500	现金
11	尹洪波	核心员工	200,000	230,000	现金
12	郭宏	核心员工	200,000	230,000	现金
13	丁雁林	核心员工	200,000	230,000	现金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部分发行对象持有兴汉网际在册股东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份额变化情况
1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6.98%	14.65万元	无
2	李平	30.00%	63.00万元	无
3	宋川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8%的合伙份额。 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4	张辉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5%的合伙份额。 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5	刘宏益	无	无	无
6	褚惠琴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3.5%的合伙份额。 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7	靳玉珍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3.5%的合伙份额。 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8	王满东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2%的合伙份额。 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9	李鹏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2.25%的合伙份额。 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10	李春燕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1.75%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11	尹洪波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2%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12	郭宏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2%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13	丁雁林	无	无	2019年10月17日前持有1.5%的合伙份额。2019年10月18日后，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另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作为兴汉网际的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林茂昌现任公司董事，林茂昌与公司董事杜淑玲为夫妻关系。此外，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为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6.98%的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7月30日，兴汉网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26 193734 012）。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次发行金额人民币1,150.00万元已全部缴存至上述专项账户。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交易明细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00 万股，募集金额为 1,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七）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披露的挂牌以来历年年度报告、公司的银行流水、科目余额明细表、发票等资料，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八）兴汉网际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环保、质量监督等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兴汉网际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同时出具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书面承诺。

综上，兴汉网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除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的相关承诺声明函等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变动的，说明控制权变动的基本情况，是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99,999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直接持有公司 15,221,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1%，但由于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股东众多，股权持有情况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公司，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99,999 股，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直接持有公司 20,221,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国资监管部门、外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履行情况

兴汉网际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8 月 9 日）股东数量为 2 名，本次新增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 14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 201901396），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发行人已经按规定完成变更备案，变更事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名称/姓名，出资期限）；股权变更（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备注为：公司为新三板企业，溢价增资 1000 万股，其中境外股东溢价增资 500 万股，每股 1.15 元，溢价增资 75 万元。因此，兴汉网际已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兴汉网际本次股票发行仍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9 日），全体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15,221,161	80.11%	15,221,161
2	珠海鑫欣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78,838	19.89%	3,778,838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20,221,161	69.73%	15,221,161
2	珠海鑫欣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78,838	13.03 %	3,778,838
3	李平	1,700,000	5.86%	1,700,000
4	宋川	500,000	1.72%	500,000
5	张辉	500,000	1.72%	500,000
6	刘宏益	300,000	1.03%	300,000
7	褚惠琴	300,000	1.03%	300,000
8	靳玉珍	300,000	1.03%	300,000
9	王满东	300,000	1.03%	300,000
10	李鹏	250,000	0.86%	250,000
11	李春燕	250,000	0.86%	25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000,000	17.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00	5,000,000	17.24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21,161	80.11	15,221,161	52.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2,300,000	7.93
	3、核心员工	0	0.00	2,700,000	9.31
	4、其它	3,778,838	19.89	3,778,838	13.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999,999	100.00	23,999,999	82.76
总股本		18,999,999	100.00	28,999,999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以2018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11,500,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3.31%上升至10.07%，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95.54%上升至95.85%。资产负债率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84.45%下降至78.92%。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致力于网络信息安全及网络通信硬件平台的集成服务，设计、制造符合信息安全产业硬件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99,999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直接持有本公司 15,221,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80.11%的股份，但由于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股东众多，股权持有情况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公司，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99,999 股，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直接持有公司 202,221,500,1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87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平	董事兼总经理	0	0	1,700,000	5.86
2	宋川	核心员工	0	0	500,000	1.72
3	张辉	核心员工	0	0	500,000	1.72
4	刘宏益	核心员工	0	0	300,000	1.03
5	褚惠琴	职工监事	0	0	300,000	1.03
6	靳玉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0	0	300,000	1.03
7	王满东	核心员工	0	0	300,000	1.03
8	李鹏	核心员工	0	0	250,000	0.86
9	李春燕	核心员工	0	0	250,000	0.86
10	尹洪波	核心员工	0	0	200,000	0.69
11	郭宏	核心员工	0	0	200,000	0.69
12	丁雁林	核心员工	0	0	200,000	0.69
合计			0	0	5,000,000	17.2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单元：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增资后)
资产负债率%	85.12	84.85	78.92
每股收益	0.49	0.3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6	15.83	10.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82	2.14	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12	-0.51
流动比率	1.14	1.13	1.21

注：2018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对认购对象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对另外12个自然人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乙方”）有限售安排，限售安排如下：

1、乙方承诺自愿锁定认购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 年, 3 年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5%。

2、在限售期内，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的，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限售规定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乙方不得就未解锁的认购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认购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

4、若乙方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还应遵守《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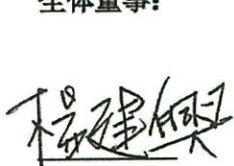
司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除12名自然人股东认购的股份进行自愿限售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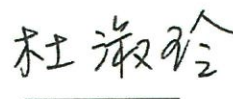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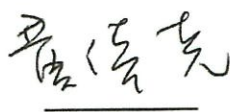
杨建兴



林茂昌



杜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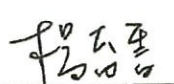


黄伟克



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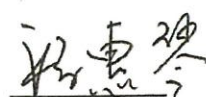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杨育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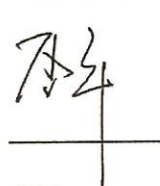


李博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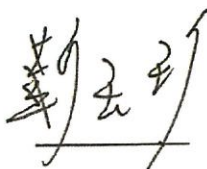


褚惠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平



靳玉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